

天津市滨海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辖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保护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划定红线--建立台账--定期巡查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拟订所属生态区域的保护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25276192 电子邮箱：ylzxr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开发区第五大街 51 号